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547 | 利策科技 | 2023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王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毛英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王翀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蔚，联系电话：021-648500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